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信邦01”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7 信邦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7 信邦 01”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7 信邦 0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 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 董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将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

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任何权益，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不受影响，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兑付不受任何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信邦 01”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